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第2卷第6期  
总第12期

2022.11



香港星源出版社  
STAR SOURCE PUBLISHING



3058-1742

法律·科技·社会

Law · Technology · Society

2022年11月 第06期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香港星源出版社  
STAR SOURCE PUBLISHING



3058-1742

## 出版社信息

主管：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办单位：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编：秦梓程

执行主编：袁婧雯

社内编辑：

唐以晨 程以萱 纪宸妍 贺思敏

黎子涵 唐梓芸 温景澄 苏瑾瑜

殷泽宇 鲁昊天 方婉清 孔文

常若琳 顾诺 韩哲 詹知语

樊卓然

网址：<https://www.ssxin.com>

电话：+852 6855 8145

邮箱：[info@ssxin.com](mailto:info@ssxin.com)

刊期：双月刊

# 目录 CONTENTS

|                             |             |
|-----------------------------|-------------|
| 平台经济下数据权属的法律边界问题研究 .....    | 陈思睿 郭浩天 001 |
| 算法推荐系统中的用户知情权与选择权保护机制 ..... | 张心妍 007     |
| 数据治理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路径探析 .....   | 李奕辰 王艺潼 013 |
| 数字时代著作权侵权认定的证据规则研究 .....    | 沈嘉铭 019     |
| 网络言论监管与言论自由的法律平衡问题 .....    | 罗若彤 025     |
| 智能交通系统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划分研究 .....    | 韩子睿 031     |
| 在线教育平台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研究 .....      | 周瑾瑜 037     |
| 数字贸易规则中的跨境数据流动法律基础 .....    | 魏昕怡 043     |
|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     | 卢梓萱 049     |
| 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效力问题分析 .....   | 熊俊彦 055     |
| 数字版权产业的权利冲突与法律调适 .....      | 陶江 066      |
| 互联网平台广告内容合规机制研究 .....       | 林昊辰 曾子墨 070 |
| 短视频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界定与治理 .....    | 莫清语 076     |
|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路径 .....       | 杜思远 082     |
|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合规边界与风险控制 .....    | 姜可盈 088     |
| 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保护机制研究 .....      | 谢柏年 094     |
| 平台责任与用户自治的法律关系再探讨 .....     | 邹栩冉 100     |
|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分析 .....     | 张心妍 106     |
| 网络暴力治理中的平台规制义务 .....        | 王艺潼 郭浩天 112 |
| 网络环境下高校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研究 ..... | 韩子睿 118     |

# 数字版权产业的权利冲突与法律调适

陶 江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 100000)

摘要:

在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数字版权产业经历了从线性传播到去中心化再创作的深刻变革。内容创作者、平台运营商与普通用户之间的权利边界呈现出高度交织化与动态演化特征,频发的权利冲突已成为数字文化生态治理的重要挑战。本文聚焦当前数字版权生态下的三类核心冲突,分析现行法律体系在权利配置与责任界定方面的制度滞后,指出传统静态规则难以回应平台时代版权关系的动态博弈现实。为此,本文提出以“权利共治、机制弹性、技术问责”为核心的调适路径,力求在鼓励创新、保障权利与激活公共文化资源之间建立动态平衡机制。

关键词: 数字版权; 平台治理; 用户创作; 制度弹性; 版权共治

## 一、引言

在平台化内容生产模式成为主流的今天,数字版权的法律调适已不再是技术性规则的微调问题,而成为影响内容创新活力、公共文化空间与平台治理合法性的根本议题。随着用户生成内容(UGC)、算法推荐机制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创作者、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互动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版权不再是单向度的权利确认,更成为复杂博弈关系的制度表现形式。

本文基于对三类主体之间权利冲突的典型场景梳理,分析我国现有法律体系的制度缺口,结合欧盟与北美地区的治理趋势,提出兼顾权利保护、使用自由与平台责任的法律调适建议,旨在为数字版权产业提供一套更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制度方案。

## 二、数字版权权利冲突的主要类型

### 1. 创作者与平台之间的收益再分配矛盾

创作者与平台的矛盾首先表现为控制权与收益权的分离。平台往往通过默认授权协议或服务条款,将创作者的著作权范围最大化转移至平台,而创作者在缺乏议价权的情况下难以知情、更难主张收益。算法推荐机制的不透明性进一步加剧了这一不对等,使得作品的传播效力与收益难以被合理预估,创作者逐渐陷入平台控制的技术性锁定。

### 2. 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内容监管张力

平台出于合规压力,在内容审核机制中大量依赖算法工具进行自动识别与下架。但该机制极易造成“误伤”现象,使合法的合理使用内容(如引用、评论、讽刺等)遭遇封禁,用户缺乏有效的救济机制。平台

的“技术中立”与“治理责任”之间呈现出日益紧张的悖论状态。

### 3. 创作者与用户之间的二次创作界限模糊

在“粉丝参与一再创作—社区传播”的文化生态中,用户的创作行为既增强了原作的公共影响力,又可能侵犯创作者的修改权与署名权。部分创作者对再创作持鼓励态度,但仍有创作者选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在法律未能清晰界定“二次创作”边界的背景下,创作者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在表达自由与权利控制之间持续拉锯。

## 三、法律体系应对的结构性困境

### 1. 静态著作权规则难以匹配动态场景

现行《著作权法》体系仍以“原创性—固定形式—授权/侵权”作为基本逻辑结构,难以涵盖AI合成内容、弹幕互动、视频剪辑等新兴传播形态。尤其是作品的“边界性”与“流动性”增强,使得传统权利结构面临解释困境和适用难题。

### 2. 平台责任等级模糊不清

目前我国平台仅需承担“合理注意义务”,但在司法实践中对“注意义务”的解释标准不一致,甚至在个别判例中将平台定义为“主动侵权辅助者”,加重其法律负担。这种不确定性不仅限制了平台的创新机制开发,也使其在治理中采取趋于保守的过度合规策略。

### 3. 用户合理使用权缺乏制度保障

我国合理使用制度采用封闭型列举方式,限制了对非商业性创作、教育评论与模因文化等UGC行为



的合法性保护，间接压制了数字公共文化的活力。在没有“开放性条款”的支持下，用户的表达自由面临法律不确定性的严重挑战。

#### 四、动态平衡视角下的法律调适路径

在数字版权体系日益复杂化的当下，任何一项静态的权利配置或单边的监管工具都难以回应创作者、平台与用户之间流动性的互动关系。本文主张应以“动态平衡”为治理理念，突破传统“确权—授权—维权”的线性逻辑，转向“平台协同—责任区隔—公共引导”的复合型调适机制。

##### 4.1 建立“版权共治”机制：多元协商的制度嵌入

数字版权的核心不应是排他控制权的绝对化，而是围绕内容生命周期展开的权利协同治理机制。平台作为流量与结构资源的集中者，应承担权利共治的枢纽角色：

- 确权智能化：引入区块链与智能合约技术，实现内容上线即确权，自动生成授权记录，降低小微创作者确权门槛。

- 协商分级化：建立不同级别的授权机制，如“默认传播”“定向开放”“付费授权”等，供用户在创作前进行选择与调用。

- 治理中立化：设立第三方版权公证与内容仲裁机构，避免平台既当裁判又当利益方的角色冲突，提高制度透明度与公信力。

此类机制的目标是构建一个“规则可预测、协商有路径、执行可追责”的公共版权治理平台，使所有参与者在规则之中达成相对稳定的信任秩序。

##### 4.2 差异化设计平台责任：避免“一刀切”的监管逻辑

当前版权治理的最大误区之一，是以统一规则套用于所有平台，忽视平台间在流量结构、盈利方式与用户行为之间的显著差异。因此，平台责任应当根据其功能与结构特性实行差异化设计：

- 聚合平台（如短视频平台）应承担内容初审、版权白名单管理及侵权投诉响应职责；

- 工具型平台（如文档分享工具）则可通过备案制、用户自声明机制降低合规负担；

- 社交平台（如微博、BBS）应聚焦于舆情引导与用户教育，避免内容控制过度侵蚀公共表达空间。

此外，还应明确平台“避风港”条款的适用边界，对“知道或应当知道”标准建立客观判断指引，防止平台过度自我保护，或对用户施加过严约束。

##### 4.3 合理使用制度的现代化扩容与解释机制建设

传统合理使用条款的封闭列举与高度抽象解释，已无法回应网络文化中大量以批评、教育、讽刺为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行为。为此，有必要：

- 引入开放式条款：参考美国“变形性使用”理念，建立“目的导向+市场影响”双因素判断机制；

- 推动推定合理使用机制：对教育机构、公益组织、非盈利个人账号等特定用户，默认赋予一定范围的合理使用豁免；

- 设立使用登记机制：鼓励平台建立“合理使用申报窗口”，用户在进行剪辑、混剪等行为前申请标记，平台记录并赋予初步保护。

这一制度改造的目的，在于构建一种“宽容—备案—纠偏”三层联动的合理使用环境，使合法的文化再创作行为不再处于灰色地带。

##### 4.4 技术治理的规范引导与算法问责机制

随着平台对AI识别、机器审核的依赖程度加深，算法已成为版权管理的重要执行者。然而技术中介地位日益强化，也带来了合法内容被误伤、决策黑箱化以及平台免责行为的法律空白。

为应对此问题，应从三个层面进行制度建设：

- 信息披露机制：平台需定期公布内容审核算法的基本逻辑、识别范围与误差率，为用户提供透明的算法理解入口；

- 纠错反馈机制：设置人工复核通道，建立“自动识别+人工判断”的双重审查体系，保障用户的申诉权利；

- 法律责任机制：明确平台因算法误判造成内容下架或账号封禁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偿责任，防止以“机器错误”规避主体义务。

长远来看，算法治理应当在“效率”与“解释”之间寻求制度均衡，在辅助监管的同时保障用户权利与文化表达自由。

#### 五、案例分析与国际比较借鉴

为进一步验证本文所提出的调适机制在现实场景中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本章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本土案例，并结合欧盟等国际组织的制度设计经验展开分析，从而为我国数字版权制度的本土化优化提供可操作的启示路径。

##### 5.1 案例一：“B站UP主著作权封号案”

2021年，一位在B站拥有百万粉丝的UP主因上传多个影视混剪作品而遭遇平台封号处理，作品被全面下架，账号亦被封禁。该事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并在创作者群体中激起强烈共鸣。案件争议焦点包括：

- 平台是否过度依赖算法审核，忽视对合理使用与二次创作情境的判断；

- 创作者是否在上传作品前获得充分告知，是否知晓平台的版权处理标准；

- 权利人（即影视公司）是否对平台形成明确维权指令，平台是否仅基于“潜在风险”进行自我防御性处置。

最终，平台回应称“依据系统监测机制”自动执行惩戒，但未提供具体识别逻辑或申诉通道，引发大量用户关于“算法暴政”的质疑。此事件之后，B站开始引入“人工复审机制”与“影视片段白名单机制”，允许部分视频使用受限素材进行非商业性剪辑与分享。

启示：该案表明，单一依靠平台技术判断而缺乏透明机制与权利交涉路径，易引发治理正当性危机。治理思路应从“平台自控”转向“共治协商”，以构建包容性的创作生态。

## 5.2 案例二：抖音平台“片段争议处理制度”的试点实践

近年来，抖音平台面对日益增长的版权投诉量，开始探索“片段申报+人工审核+有限期授权”的新机制。创作者在使用他人作品片段时，可通过平台提交申报说明，由内容管理部门进行人工识别与风险评估，在合理范围内给予发布许可，并标记“待确权”标签。该机制获得了多个MCN机构与小微创作者的积极响应。

平台同时设立了“创作者服务中心”，提供版权咨询、模板合规建议、合作渠道等辅助服务，降低了中小创作者被动侵权的发生概率，也提升了平台内容的多样性。

启示：此类机制体现了平台责任的“服务型转型”，即从“审核者”向“赋能者”角色过渡，通过前置风险管理替代事后惩戒，有助于建立稳态的版权使用秩序。

## 5.3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制度设计逻辑

2019年正式生效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被广泛认为是欧洲数字版权治理的里程碑式立法，其核心理念在于“平台积极责任+用户保护权利”的双轨调适。该指令中最具代表性的制度包括：

- 第17条规定平台对用户上传内容负有“合理努力”义务，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权，但不能单方面删除用户内容，用户享有申诉与补救权；

- 鼓励建立平台与权利人之间的“统一授权协议机制”，以减少个案冲突与重复授权成本；

- 明确教育、研究、讽刺等使用情形的合理使用保护范围，并要求各国成员在本国立法中给予落实。

启示：欧盟版权新规确立了“平台治理对等性”的立法范式，即既要求平台作为治理主体承担责任，也为用户提供申诉路径与表达保障，具有高度的制度均衡性。

## 5.4 中美对比：变形性使用标准的分野

美国长期奉行开放性合理使用制度，联邦法院确立的“变形性使用”标准强调创作目的、使用性质、市场替代与原作价值的相对影响。在判例中，如“谷歌图书案”与“Warhol再创作案”，法院均对二次创作行为给予较大包容度，主张只要作品具有新的批评性、讽刺性或评论性意义，即可构成合理使用。

与此不同，我国司法实践中通常采取较为保守的解释方式，对“使用目的”与“市场冲击”评估缺乏操作化标准，导致合理使用的适用空间狭窄。

启示：我国在推动合理使用制度变革时，可借鉴“目的+功能+影响”三维度解释结构，为新型创作行为提供更稳定的法律预期。

## 六、结语与制度展望

数字版权的制度演化已成为当代法律体系最为复杂与多变的议题之一。在数字技术赋能内容创造与传播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权利边界模糊、主体角色多元、监管工具滞后的治理困境。本文通过对创作者、平台与用户三类主体之间权利冲突的深入剖析，系统梳理了当前法律规则所面临的三大难题：静态权利逻辑与动态文化生态之间的脱节，平台责任界限的模糊性，以及用户合理使用权的边缘化处境。

在分析基础之上，本文提出以“动态平衡”为核心理念的法律调适路径，并从制度机制与技术支撑两个维度展开设计。具体而言，应通过构建版权共治机制，确立差异化平台责任，扩展合理使用制度边界，以及规范技术审核与人工干预的配比机制，逐步推动数字版权治理向开放、透明、弹性、协商的方向演化。

更为关键的是，数字版权的未来不应仅仅聚焦于“防御逻辑”下的权利维稳，而应以“协同逻辑”为支撑，在多方利益协调中实现制度价值的最大化。这一逻辑应从以下三个层面推进制度性转型：

### 1. 价值逻辑层面：权利保护与文化共创并重

数字版权不应仅是经济权利的体现，更是文化表达权、言论自由与公共知识共享的制度承载。在制度设计中，必须实现对创作者权利的尊重与对用户表达自由的保护之间的细致平衡，避免“一方压制另一方”的极端倾向。

## 2. 制度逻辑层面：平台协同责任机制的确立

平台既是治理工具的提供者，也是内容创作与分发的核心组织者。应通过立法明确平台的协同治理义务，构建技术中立与治理问责并行的制度路径，使其既能合理配置权利，又不以“自动化手段”替代公共决策。

## 3. 技术逻辑层面：从算法主导转向人机协同

算法虽能提升识别效率，但不能替代人类对创作语境、文化脉络与表达意图的判断。应加强 AI 系统的可解释性机制，引入更多可控的人类监督接口，确保内容治理不走向“技术化霸权”。

展望未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技术持续发展，数字版权治理也必然迈入更具挑战的“平台社会”阶段。这要求我们不仅要从事法律规则上进行微调，更要从治理哲学上实现范式更新——从静态确认权利向动态协调机制转型，从传统司法救济向前置治理体系构建转型。

唯有在这种机制性的转型中，才能真正实现“既保护创作者、也赋权用户、并激励平台治理”的多赢格局，为中国数字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 (2020). 知识产权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2] 欧盟委员会 . (2019).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Z].
- [3] Lessig, L. (2004).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M]. Penguin Press.
- [4] 黄韬 . (2021). 平台责任与版权共治机制研究 [J]. 中国出版 , (6): 15-21.
- [5] 中央网信办 . (2022). 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指导意见 [Z].
- [6] 张广良 , 王鑫 . (2022). 用户生成内容的版权冲突及法律应对路径 [J]. 情报杂志 , 41(1): 85-91.
- [7] 朱巍 . (2021). 网络平台算法责任的法律规制研究 [J]. 法学研究 , 43(3): 17-33.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3058-1742